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益环〔2026〕3号

签发人：谌映民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批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 反馈“思想认识有偏差”问题涉及部分 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的请示

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益电发〔2024〕1号）文件要求，2026年1月14日，我局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组成验收组，对2023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

馈“思想认识有偏差”问题涉及安化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验收，形成了《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思想认识有偏差”问题涉及部分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问题整改结果已达到销号标准。验收意见需反馈至安化县、沅江市、南县和大通湖区进行公示，现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验收意见。

当否，请批示。

附件：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思想认识有偏差”问题涉及部分县市区验收销号意见（报批稿）



（联系人：傅锋，联系电话：13762713520）

## 附件

#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思想认识有偏差”问题涉及部分县市区 验收销号意见

(报批稿)

## 一、问题描述

思想认识有偏差。一些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解决影响生态环境的根本性、长期性问题的有效办法不多，攻坚克难的决心不强。对益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问题，强调传输通道影响、扩散条件不利、站点布局不合理等客观原因过多，而在思想认识、职责落实、源头管控等方面努力不够。对大通湖水环境质量难以达标问题，强调历史原因、功能定位、考核标准等客观因素过多，而在控源降污、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等方面努力不够。

## 二、整改目标

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完成省定空气质量指标和大通湖国控断面水质总磷浓度年度考核目标。

## 三、验收标准

(一)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党委(党组)集体学习重

要内容，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扛牢“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做到知行合一、以知促行、以行求知，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强化政治担当，统筹调度推进。市蓝天办、市大通湖治理工作组坚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市、区分别制定《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年行动方案》《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明确了责任部门、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全面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完成省定空气质量指标，确保大通湖水质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三）深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靠后原因调查研究分析，找准症结所在，出台《益阳市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坚持系统治理、科学治理、精准治理。强化蓝天办的统筹、协调、调度能力，压实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工作要求。

#### 四、整改完成情况

（一）深学细悟笃行，扛牢政治责任。安化县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县委及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定期研究部署大气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组织召开加快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及蓝天保卫战等专题会议；县级领导多次实地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充分利用每年“六五环境日”

“全国生态日”等宣传日，以多种形式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学习《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全力推动全县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新格局。沅江市深刻领会、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主要领导高位推动、高频调度，多次现场调研督导环保问题，以实际行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走深走实、见行见效。南县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通过“第一议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南洲半月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系统学习，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落地生根。县委常委会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为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筑牢思想根基。大通湖区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和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2024年以来，6次区委会议、12次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保持战略定力，系统推进整改。安化县主要负责同志

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打赢蓝天保卫战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和检验政治担当的重要标尺。县生环委办、县蓝天办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工作，系统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2025年安化县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28.1微克/立方米（目标值29.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94.8%（目标值94.5%），重污染天气3天（目标值3天），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沅江市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坚持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蓝天保卫战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沅江市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0.2微克/立方米（目标值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94%（目标值93.5%），重污染天气2天（目标值2天），达到年度目标要求。每年制定《沅江市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持续加强入湖水质管控，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通过一系列举措，为大通湖水质持续改善做出沅江贡献。2025年大通湖国控断面总磷平均浓度0.071mg/L，达到年度考核目标。南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大通湖南县流域水环境治理、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国省控断面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一批突出环境问题。2025年南县环境空气质量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4微克/立方米（目标值3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91.8%（目标值91%），重污染天气2天（目标值2天），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印发《南县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严格按照“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十字方针，持续推进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测土配方施肥、通湖沟渠水草种植等工作。2025年大通

湖总磷平均浓度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大通湖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常态化工作调度会机制，组织各部门单位研讨会商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等重点工作。先后制定《大通湖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年行动方案》《大通湖区中心城区 2025 年春节前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控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各项部署落到实处。2025 年大通湖区环境空气质量  $PM_{2.5}$  平均浓度为 29.4 微克/立方米（目标值 29.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 95.07%（目标值 95%），无重污染天气（目标值 0 天），达到年度目标要求。科学制定《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明确责任部门、任务要求和完成时限，全面压实各方责任。近几年大通湖总磷均值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

（三）全面复盘分析，科学精准防控。安化县出台《安化县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从不同层面细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内容，明确工作目标、治理原则和防治措施，同时强化县蓝天办的统筹、协调、调度能力，压实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工作要求。沅江市出台《沅江市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邀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在线解析走航，抽调人员组成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全面统筹调度全市蓝天保卫战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工作要求，强化巡查督导，确保了指挥更高效、行动更有力、防控更严密。南县先后制定《南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攻坚年行动

方案》《南县关于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聘请第三方公司构建立体遥感监测体系，运用颗粒物激光雷达技术，对城区污染点实施24小时不间断扫描，累计交办污染事件700余件。同时对站点周边、城区范围及污染热点频发区域开展动态巡查，做到发现即交办、交办即处理，实现“监测一交办一处置”的闭环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大通湖区出台《大通湖区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提升市环境空气质量行动方案（2023-2025年）》，锚定“一年有改观、三年明显提升”的目标，多管齐下、全面发力，空气质量实现了明显提升。

##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达到整改目标。

## 六、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检查验收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中安化县、沅江市、南县、大通湖区的整改结果达到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 七、下阶段工作建议

（一）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培训必学内容，深刻领会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自觉用以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以督察整改的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持续推进大通湖水环境治理。巩固既有成果，继续把大通湖水环境治理作为首要和长期战略任务来抓，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退养、截污、疏浚、增绿、活水”十字方针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各单位治理责任，凝聚工作合力，保持攻坚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扎实做好电排涵闸管控、养殖尾水监管、蓝藻水华防控、引水活水调度、水生植被恢复等工作，推动“十五五”大通湖水质持续改善。

（三）持续攻坚大气污染防治。一是强化源头防控。统筹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制定实施更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强化工业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重点推进砖瓦、发电等重点行业清洁化运输，加大老旧柴油货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淘汰和治理力度。二是严格精细化管控。对标对表，严格落实“一站一策”精细化管控方案，一站点一专班一方案一抓到底。三是强化精准攻坚。用好“美丽蓝天”项目资金，持续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整治淘汰一批“散乱污”企业。配套优化秸秆综合利用与管控补贴机制，重点抓好稻虾田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强化烟花爆竹污染源头治理，优化调整禁限放区域，依法撤销不达安全条件的零售门店，实现市场投放与经营单位“量数双减”。

